

附件 1

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勘察设计）遴选指标

一. 综合效益（20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活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标准解释	评价分值
经营能力 (10分)	1	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 (4分)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近三年年均： 收入20000万元/年及以上，得4分； 收入10000万元/年及以上，得2分； 收入7500万元/年及以上，得1分	1~4
	2	资产总额（4分）	资产总额=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	近三年年均： 资产总额达到25000万元及以上，得4分； 资产总额达到15000万元及以上，得2分； 资产总额达到7500万元及以上，得1分	1~4
	3	职工总人数（2分）	人数，单位：人	总人数达到500人及以上，得2分； 总人数达到400人及以上，得1分； 总人数达到300人及以上，得0.5分	0.5~2
成长能力 (10分)	4	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 增长率（5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额/ 上年营业收入总额）×100%	近三年年均： 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得5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8%及以上，得3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6%及以上，得1分	1~5

	5	近3年年均利润总额增长率（5分）	利润总额增长率=（年利润增长额/上年利润总额）×100%	近三年年均： 利润总额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得5分； 利润总额增长率达到8%及以上，得3分； 利润总额增长率达到6%及以上，得1分	1~5
二、产业联动（20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活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标准解释	评价分值
产业链情况（20分）	1	引进合作伙伴、与国内外上下游企业或其他产业链企业联动情况（10分）	合作情况：共同设立公司、联营合作、战略合作等形式。	与建筑业上下游企业或其他产业链企业： 1、共同设立公司或联营合作的，每项得4分； 2、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每项得2分； 以上最高得10分。	0~10
	2	区域合作（6分）	与港澳台或境外设计师合作项目的数量，单位：项	与港澳台或境外设计师合作项目，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
	3	行业活动（4分）	参与产业链相关论坛、展览、课题等活动	近三年： 主办或承办行业论坛、展览或课题数量达到3个及以上，得4分； 主办、承办或参与行业论坛、展览或课题数量达到2个及以上，得2分； 主办、承办或参与行业论坛、展览或课题数量达到1个及以上，得1分；	0~4

三. 创新水平（25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活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标准解释	评价分值
高新技术企业（2分）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分）	是否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且称号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2
科创平台或科技中心建设（4分）	2	国家、省、市研发平台或科技中心（4分）	研发平台：国家级、省级、市级 科技中心：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中心	近三年： 具有国家级或省级研发平台或技术中心1个及以上的得4分； 具有市级研发平台或技术中心1个及以上的得2分； 具有与985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的（合同总金额200万及以上），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0~4
科技投入（4分）	3	近3年年度科技投入比例（4分）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本年科技支出合计/本年营业收入×100%	近三年：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5%及以上，得4分；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4%及以上，得3分；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3%及以上，得2分；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2%及以上，得1分。	0~4
科技成果（7分）	4	近3年科技奖项（3分）	不同等级及项数，单位：项	近三年： 获国家级科技奖的，每个得3分； 获省级科技奖的，每个得2分； 获市级科技奖的，每个得1分	0~3

	5	近 3 年技术标准发布 (2 分)	技术标准级别、编制参与程度、项数， 单位：项	近三年： 主编国家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 2 分；参编国家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 1 分； 主编省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 1 分；参编省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 0.5 分； 主编市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 0.5 分；参编市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 0.25 分；	0~2
	6	近 3 年专利数量 (2 分)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专利及项数，单位：项	近三年获得： 发明专利的，每个得 0.5 分； 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个得 0.2 分； 外观设计专利的，每个得 0.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0~2
高层次人 才 (3 分)	7	高端人才引进与储备 (3 分)	行业领军人物，单位：人	具有院士或全国设计大师的，得 3 分； 具有省级设计大师的，得 2 分； 具有市级设计大师，得 1 分；	0~3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单位：人	具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单位： 人	具有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智能、绿色建造（5分）	8	BIM技术、装配式技术、绿色建筑工作开展情况（5分）	BIM、装配式或绿色建筑专项设计获奖情况； BIM技术、装配式技术、绿色建筑项目，数量	<p>近三年</p> <p>1、获得BIM、装配式或绿色建筑专项相关的： 国家级奖项的，得3分； 省级奖项的，得2分； 市级奖项的，得1分；</p> <p>2、同时具有BIM技术、装配式技术、绿色建筑专项设计项目： 3个及以上的，得4分；</p> <p>3、同时具有BIM正向设计和装配式示范项目或BIM正向设计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1个及以上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0~5
四、市场竞争（15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活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标准解释	评价分值
市场竞争力（2分）	1	中标金额（2分）	中标交易金额排名，单位：名次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2021年“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服务”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中标金额排行榜的中标金额排名次序：第1-10名得2分，第11-20名得1分，第20-30名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2
企业重点项目情况（2分）	2	企业重点项目情况（2分）	项数，单位：项	近三年参与广东省、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项目引进情况和业务承揽 (5分)	3	市外项目参与情况(5分)	参与广州市外项目, 单位: 项	近三年参与广州市外项目的数量: 20个及以上, 得5分; 10个及以上, 得3分; 10个(不含)以内, 得1分;	1~5
业务能力 (6分)	4	业务链条覆盖 (6分)	建筑行业设计资质、建筑工程设计资质: 甲级、乙级	具有资质及资信数量: 3个及以上, 得6分; 2个及以上, 得3分; 1个及以上, 得1分;	1~6
			规划设计资质: 甲级、乙级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 甲级、乙级		
			市政行业设计资质: 甲级、乙级		
			园林景观设计资质: 甲级、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 甲级、乙级		
			施工图审查资质: 一类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		

五、产业聚集（10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活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标准解释	
行业影响力（3分）	1	近3年行业协会组织能力（3分）	参与行业协会并担任行业协会会长/副会长、分会会长/副会长单位情况	参与勘察设计及相关行业协会任会长/副会长单位的，得2分； 参与勘察设计及相关行业协会下设分会任会长/副会长单位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0~3
产业园区建设（5分）	2	产业园区建设（5分）	企业参与广州市产业园区或科技园区或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单位：项	参与过广州市相关产业园区项目或科技园区或工业园区项目： 3项及以上的得5分，2项的得3分；1项的得1分； 以上项目属于广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园区或科技园区的， 每项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0~5
项目拓展（2分）	3	参与粤港澳、境外合作项目（2分）	参与粤港澳、境外项目的数量	数量达到5个及以上，得2分； 数量达到3~4个，得1分； 数量达到1~2个，得0.5分；	0~2

六. 其它（10分）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或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标准解释	评价分值
履约能力（4分）	1	“重合同，守信用”连续年数（4分）	连续年数	连续年数为20年以上的，得4分 连续年数为20年~10年（不含）的，得2分 连续年数为10年以内的，得1分	0~4

项目获奖 (4分)	2	近3年勘察设计行业 奖项目获奖(4分)	勘察设计行业奖综合类(不含专项) 项目获奖级别、数量	每个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的,得1分; 每个省级(含省级行业)奖项一、二等奖的,得0.5分; 每个市级(含市级行业)奖项一等奖的,得0.5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0~4
公益活动 情况(2 分)	3	公益活动情况(2分)	应急救援、援建、扶贫等公益活动	近三年参加应急救援、援建、扶贫等公益活动:每项得1 分,最高得2分	0~2
“链长 制”工作 参与情况	4	“链长制”开展情况	企业参与“链长制”工作情况描述	根据穗建筑〔2022〕153号文建筑业重点任务的工作举措 内容,对企业开展各项“链长制”的工作情况进行描述。	加分项 0~10分

编制说明

1. 依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的《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相关指导精神，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在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我市勘察设计行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相关工作，并制定《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勘察设计）遴选指标（征求意见稿）》（下称“遴选指标”）。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26 日印发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的第二条“遴选指标”，明确遴选主要考察的六方面指标，分别为：**综合效益、产业联动、创新水平、市场竞争、产业聚集、其他**。本细则严格以上述六个方面指标进行具体评分条件的编制，具体编制原则如下：

（1）综合效益：二级指标包括经营能力及成长能力。经营能力采用年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职工总人数作为评选标准，体现企业规模、盈利能力及运营情况；成长能力采用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年均利润总额增长率，体现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的综合效益统计指标包含其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所有指标。

（2）产业联动：结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7 部门 2020 年 3 月 15 日印发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打造精品工程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相关的指导精神，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高水平设计团队合作，并提倡企业与国内外上下游企业或其他产业链企业联动、积极参与行业相关活动。

二级指标包括产业链情况。采用引进合作伙伴、与国内外上下游企业或其他产业链企业联动情况、区域合作、行业活动作为评选标准，体现勘察设计行业企业作为工程服务单位，在行使勘察设计权利及履行义务的过程中，与各参建单位联动和沟通的情况及勘察设计企业对链长制关于行业创新发展的相关要求，更通过参与行业活动体现了勘察设计企业对行业贡献度的情况，该评选标准具有一定的广泛性。

建筑业上下游企业是指建筑业内所有相关企业，并包含国外设计相关企业；其他产业链企业是指建筑业以外其他行业的企业；战略合作协议是指建筑业内相关企业长期技术性合作的协议，但不包含房地产相关的集中采购或年度战略采购的协议；港澳台设计师是指企业注册所在地是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公司或事务所内的设计师；境外设计师是企业注册所在地是在中国以外（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其他国家的设计公司或事务所内的设

计师；企业的产业联动统计指标包含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所有指标。

(3) 创新水平：二级指标包含高新技术企业、科创平台或科技中心、科研投入、科技成果、高层次人才、智能绿色建造。从设立相关创新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并获得相应研发成果、年度科技投入比例以及高端人才引进和储备等方面综合考虑，体现企业创新水平。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平台或技术中心是指被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市科技局认可的科研平台、技术中心和研发机构；985 高校是我国 985 工程内的大学；科技奖项是国家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颁发的科技奖项；主编或参编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标准是我国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技术标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所颁发的相关专利；院士、国家设计大师、省级设计大师、市级设计大师是指中国科学院、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认可的人员；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是指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认可的人员；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是指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公布认可的人员；BIM 专项国家级 BIM 奖项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创新杯”、中国图学学会主办的“龙图杯”、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 BIM 奖项, 省级 BIM 奖项是指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的 BIM 奖项，市级 BIM 奖项是指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的 BIM 奖项；装配式、绿色建筑专项国家级奖项是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奖项颁发的相关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的相关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的相关奖项。企业的产业联动统计指标包含其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所有指标。“同时具有 BIM 技术、装配式技术、绿色建筑专项设计项目”需为已竣工的项目。“同时具有 BIM 正向设计和装配式示范项目”和“同时具有 BIM 正向设计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须为获得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示范项目认定的项目。

(4) 市场竞争：二级指标包含市场竞争力、企业重点项目情况、项目引进情况和业务承揽、业务能力。市场竞争力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排行榜”作为评选标准，该数据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上述机构为我市市场参与度最为广泛建筑业平台，能客观体现勘察设计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企业重点项目情况及项目引进情况分别考察企业参与广东省、广州市重点项目及广州市外的项目情况，体现了企业全方位参与建筑业市场的能力；业务能力采用业务链条覆盖度作为评选标准，通过企业获得有关建筑业相应资质及资信的数量，体现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广东省、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重点建设项目；企业的市场竞争统计指标包含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所有指标。

(5) 产业聚集：二级指标包含行业影响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拓展。行业影响力采用参与行业协会组织能力作为评选标准，体现企业在行业中的贡献度以及领军能力；产业园区建设采用企业参与广州市产业园区或相关园区项目建设的数量作为评选标准，体现企业在产业聚集板块的参与度；项目拓展采用参与粤港澳、境外项目的数量作为评选标准，体现企业走向全国乃至全球市场的发展步伐以及企业的发展潜力。

粤港澳项目是指在香港或澳门当地参与的项目；境外项目是指中国以外（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其他国家参与的项目；企业的产业聚集统计指标包含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所有指标。

(6) 其他：二级指标包含履约能力、项目获奖、公益活动情况、“链长制”工作参与情况。前三项从“重合同守信用”连续年数、行业奖项、参与应急救援、援建、扶贫等公益活动，体现企业的履约能力及对社会的贡献度；“链长制”工作参与情况则体现企业对本遴选活动的重视程度及对三年行动计划的具体表现。

项目获奖指标中国国家级奖项是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相关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的相关奖项；应急救援、援建、扶贫的公益活动是指参加政府或政府下属单位或行业协会相关的工作或活动；“链长制”工作参与情况是指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行业协会对于企业开展各项“链长制”工作情况的描述；企业的其他统计指标包含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所有指标。